

中山醫學大學 65 週年校慶運動會

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提倡本校運動風氣，提高學生各項運動水準，推展正當休閒活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培養運動精神，促進身心均衡發展。

貳、組織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本校體育中心。

二、協辦單位：排球運動代表隊。

參、隊職員及報名：

一、參賽資格：凡經本校註冊之在校學生(含研究生)，均可代表各該系或獨立所參加比賽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2 日（日）中午 12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報名人數：每隊球員（含隊長）得報名 20 人為限，登錄至多 14 名球員，含 2 名自由球員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體育中心網址：<https://pe.csmu.edu.tw/>→活動報名入口→點選報名項目→輸入報名資料→確認送出。收到報名表後公佈報名單位於 FB 粉絲專頁社團【中山醫學大學體育中心粉絲專頁】即完成報名。

五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訂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（三）中午 13 時，在大慶運動場-桌球教室，屆時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0 月起舉行。（賽程另行公佈）。

七、決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08 日校慶當天舉行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多功能運動場、大慶運動場

九、賽務聯絡人：江岱叡 0976710083 關亦庭 0976787903

肆、競賽辦法：

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
二、比賽用球：主辦單位有權因應狀況改變使用球

三、比賽制度：單淘汰賽制。

伍、競賽須知：

一、各隊須於比賽前 20 分鐘至比賽場地集合，並向競賽組報到，繳交參賽名單。

如未繳交隊伍，作棄權論，以大會時間為準。

二、比賽賽程由主辦單位排定，參賽球隊不得異議。

三、比賽當日請穿著運動服裝出場比賽。球衣式色統一，前後備有號碼。

四、比賽當日請攜帶學生證，以便查驗。未攜帶學生證者以學生資訊系統之網路驗證身份，兩者皆無不得出場比賽。

五、未經登錄出賽之球員，不准列坐於球隊席區。

六、經領隊會議通過之賽程，除遇天氣等不可抗之因素外，一律不進行調賽。

七、球員必須遵守比賽規則、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參加比賽之權力。

八、請各隊參賽球員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如有異議，唯教練或隊長可向主審提出發問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經大會修正公佈之。

陸、申訴：

一、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前提出，不接受賽後申訴。

二、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從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教練或隊長以書面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申訴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判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三、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，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教練或隊長向大會提出申請，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四、比賽現場一律不接受口頭抗議。

柒、得獎名次以報名隊數而定。並由大會頒獎以茲鼓勵。

一、報名4隊以下(含4隊)取消該項比賽。

二、報名6隊以下(含6隊)，錄取前二名。

三、報名8隊以下(含8隊)，錄取前三名。

四、報名9隊以上，錄取前四名。